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，委托出席 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运作、公司财务、公司关联交易、公司内部控制等不存在问题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六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七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八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九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向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至 2018 年 4 月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其中 3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2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会议对股东单位提名推荐的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投票表决，同意汪海鸿女士、周海平先生、程向华先生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2 名职工代表监事待由公司职代会/职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推选产生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7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附件：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

汪海鸿女士，1975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历任杭州市电力局审计处副处长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等职。现任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党总支委员。

周海平先生，1973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温州发电厂财务处会计、主办会计；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；财务部主任、董事会秘书；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；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；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会计师、审计部（监事会工作部）主任会计师、审计部（监事会工作部）副主任等职。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纪委书记、工委主任、党委委员。

程向华先生，1975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稽核处稽核干部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；杭州创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筹建）职员、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稽核岗，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经理、经理；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（监

事会工作部) 主管等职。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(监事会工作部) 主任会计师。